

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構成對認購、購買或取得佳帆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。

J&A Investment Limited
(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佳帆投資有限公司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聯合公告

關於下列事項之綜合文件寄發延遲公告：

- (1) 由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
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
(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)
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
(2) 潛在強制收購

要約人之財務顧問



茲提述要約人 J&A Investment Limited ('要約人') 與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('公司') 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聯合發布的聯合公告 ('3.5 公告')，其中涉及 (除其他事項外) 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，以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(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) 及可能的強制性收購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3.5 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根據《收購守則》第 8.2 條的規定，綜合文件須於 3.5 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 (即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) 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。該綜合文件載有 (除其他事項外)：(i) 要約詳情 (包括預期時間表)；及 (ii)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書，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('接納表格')。由於編制及確定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需額外時間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《收購守則》第 8.2 條的規定，以延長綜合文件寄發的最後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四) 或之前。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批准延長該期限。要約人及公司將在綜合文件 (連同接納表格) 寄發時或在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發布進一步公告。本聯合公告的刊發因無意且非故意的疏忽而有所延遲。要約人、公司及相關各方將於未來嚴格遵守《收購守則》，並採取措施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。

承董事會命
J&A Investment Limited
董事
藍國慶

承董事會命
佳帆投資有限公司
董事
藍國慶

香港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 *J&A Investment* 的董事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。

J&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（有關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）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（有關 *J&A Investment Limited* 的資料除外）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